

# 灵寿县衔接资金公告

现将河北省（石家庄市/灵寿县）2022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10天（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5日）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灵寿县财政局，建设南大街2号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82960573，[lsczjnyk@163.com](mailto:lsczjnyk@163.com)

附件：河北省（石家庄市/灵寿县）2022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。

(资金项目公示单位)(盖章)

2022年1月6日

河北省（石家庄市/灵寿县）2022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

	资金规模	其中				
		中央安排	省级安排	市级安排	县级安排	
合计	16621	4910	6963	2688	2060	
灵寿县	16621	4910	6963	2688	2060	